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類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填表日期：108 年 09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余世鈞	職稱：股長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66695 分機 26	e-mail：10001212@mail.tycg.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類型	☒ 府決行計畫 ☐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公共工程)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為因應永和市場綜合大樓將拆除興建為捷運綠線 G08 站聯開大樓，永和市場既有 360 攤攤商急需中繼市場暫時安置，爰規劃於桃園區三民路二段及三元街交叉處興建地上一層之建築物，提供永和市場攤商進駐營業，以達市場攤商暫時安置之需求。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本計畫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 2. 男女便器數量(非小便斗)約略呈1:3之比例(13:33)。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主要目標 (1) 本計畫係為配合捷運綠線 G08 站聯開大樓興建所生，為安置既有永和市場攤商，故規劃於小檜溪重劃區內文中用地建置中繼市場以安置攤商，在維護既有攤商權益下同時達成市政目標。 (2) 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將文中用地做臨時使用，以建置中繼市場。為提供採買人潮足夠之停車空間，初步規劃 184 輛汽車停車位與 337 輛機車停車位。 2. 性別目標 (1) 本案建築作為傳統零售市場，依規定男/女廁大便器總數應為 7 個/27 個，而實設衛生設備數量為 13 個/33 個，均符合使用規定。 (2) 本案藉由玻璃採光罩、採光格柵等採光設施，以及玻璃帷幕牆之設計概念，提供良好之室內採光，提高空間照明度，輔以完備之監視系統，可大幅降低犯罪動機，目標 0 性侵案件。 3. 公共空間設計考量性別差異 (1) 考量傳統市場主要消費者多為較年長之婦女，故設立多部電梯供通行使用，目標 0 垂直事故。 (2) 為減少行走間肢體碰撞造成年長婦女身體損傷，以及減少攜帶幼童之家庭婦女照顧的困難度，故留設較一般傳統市場更為寬闊之通道空間(2.5 公尺寬)。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本案尚屬規劃設計階段，主要工作人員為一名建築師(男)及一名設計師(女)，各性別比例皆達1/2，後續階段仍將落實性別平等機制。
--	--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案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本計畫旨在提供永和市場攤商安置之空間，市場外觀將以淡色系及玻璃帷幕為設計概念，創造整潔、明亮、具現代感的購物環境，扭轉一般大眾對傳統市場的刻板印象。 -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市場攤商及消費者，並無特定之性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公共建設之規劃與設計包括公共廁所及無障礙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之空間，因此須特別針對不同使用者之需求做出特別考量。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1. 本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進行男女廁所設計，比例約達 1：3。 2. 本案將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4 年 6 月 11 日建研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函示內容，採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及親子廁所合併設置方式辦理。 3. 本案規劃有育嬰室及兒童休息室各 1 間。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1. 考量照顧身障使用者之人士未必為特定性別，故於設置無障礙廁所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 2. 為顧及婦女廁所使用之安全性，女廁設置皆位於出入口處等較多人群聚集之場域，另於通道間設置監視器以確保婦女安全。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1. 計畫宣導採2種方式併行： (1)各出入口設置平面配置圖，並特別標示無障礙暨性別友善廁所、哺乳室、兒童休息室之位置。 (2)室內外之 LED 字幕機，可用作相關公告及宣導。 2. 因採無障礙及性別友善廁所合併設置，故未來在標示上亦將於較明顯處設置指示標示，降低不同性別認同者尋找及使用時之疑慮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 本計畫除無障礙設施外，亦於硬體建設上規劃與無障礙廁所併用之性別友善廁所。 2. 針對不同性別需求設置男女廁、哺乳室及兒童休息室。 3. 本建築以淡色系及玻璃帷幕為設計概念，創造整潔、明亮的購物環境，同時搭配相關照明設備，以減少治安死角。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本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進行男女廁所設計，相關設置數量亦遵守前開規則之要求。 2. 無障礙廁所之設置亦同步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及無障礙相關法規辦理。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所設定之使用者為市場攤商及一般消費者，公廁部分亦有規劃性別友善使用空間，並未規範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有助消除僵化期待。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即進行攤商說明會，亦將相關設計理念及配置圖說等資料置於機關網頁周知，且過程並未限制性別、性傾向或不同性別認同者之參與，以提供平等獲取社會資源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男女廁所兼顧生理差異及需求進行設計。 2. 以淡色系搭配玻璃帷幕的設計理念增加明亮感，並配合監視器設置，消除安全死角。 3. 以無障礙暨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兼顧所有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使用需求。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設定性別友善設施與無障礙設施併同施作的完成比例為考核指標。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計畫背景說明尚屬完整，惟相關性別統計數據、使用者性別比例之說明較欠缺，以及男女便器數量配置不符 1:3 之規定，另建議未來辦理類似性質計畫時，於進行設計前先行交換意見，使性別觀點得於納入設計中。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廁所大便器數量與建築計畫規則相關法規對應可知，本計畫實設比例未達標準，且於市場主樓層未達最低下限 1:2，即使不將一般傳統市場女性使用者多於男性之情況納入亦為不足，建議重新檢討修正。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本次規劃於 1F 設置男用大便器為 9 個，女用大便器為 22 個，比例大於 1:2。含汽車停車樓層男用大便器為 14 個，女用大便器為 39 個，比例接近 1:3)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2. 交通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應依該辦法設置足夠數量之車位，車位設置方式亦同。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本案實設停車為 197 輛，依辦法規定設置 2%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實設為 4 輛)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3. 建議未來辦理類似性質計畫時，於進行設計前先行交換意見，使性別觀點得於納入設計中。	☒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本案因配合本府捷運綠線等重大建設期程，至未及於設計前邀集性平專家學者參與，往後類似性質計畫將配合辦理) ☐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股長余世鈞

單位主管：

市場科 科長林坤德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長郭裕信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 是 ☐ 否 ☐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 是 ☐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是 ☐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

辦事員謝李娟

研考會複核人員：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0 月 8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11-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為基本設計報告書，非計畫書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背景，應屬完整。但建議 4-2 題應補充說明性別統計結果，於該局網站上已公布攤商負責人統計數據可為基礎；另若未實施使用者調查，亦可由既有市場觀察概況進行使用者性別比例說明。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已依計畫特性規劃性別目標，應屬合宜。但其中廁所大便器數量與建築計畫規則相關法規對應可知，本計畫實設比例未達標準，且於市場主樓層未達最低下限 1:2，即使不將一般傳統市場女性使用者多於男性之情況納入亦為不足，建議重新檢討修正。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已提供參與人員比例，並說明後續階段做法，應屬合宜；但建議可補充主辦機關參與情形以資完整。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已依計畫內容評估受益對象，應屬合宜。但據傳統市場使用經驗與傳統家務分工，傳統市場使用者多以女性為主，因此 7-2 題建議勾選「是」。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已依計畫內容說明資源與過程，應屬合宜。但建議： 1. 8-1 題稱規劃有「育嬰室及兒童休息室各一」，8-3 與 8-4 題則有「哺乳室及兒童休息室」，二者雖不衝突但仍建議採一致說明為宜。 2. 哺乳室建議採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標準名稱「哺（集）乳室」。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依計畫內容說明實施效益，應屬合宜。惟建議： 1. 8-5 項符合條文應以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基本精神等，建築技術規則可為補充但僅有此法規並不足以說明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2. 前項之育嬰室、哺（集）乳室與兒童休息室（若有設置）建議一併納入 8-8 說明其實施效益。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應補充統計數據或加強使用者性別比例之說明。 2. 本表已說明本計畫中廁所大便器數量配置，但依據建築計畫規則相關法規對應本計畫實設比例未達標準，建議重新檢討修正。 3. 除本表第一部分已強調之廁所配置、育嬰哺乳空間、無障礙廁所等之設計外，因本案亦涉及停車場之建設，建議一併納入本表，並提醒應注意： (a) 交通部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應依該辦法設置足夠數量之車位，車位設置方式亦同； (b) 停車場空間之動線、照明、指示與監視器配置等之規劃設計應考慮使用安全性。 4. 其餘建議見以上各題說明，不予贅述。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經完成基本設計報告書後，以電話取得參與同意後，以郵寄方式傳遞資料，參與時機及方式尚屬合宜，未來辦理類似性質計畫時，若可於進行設計前先行交換意見，使性別觀點得於納入設計中應為更佳做法。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陳艾懃	